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

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62160775 號函核定

- 一、為統籌規範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期間之操行成績考核事宜，特依據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9 點，訂定本規定。
- 二、受訓人員（以下稱學員）操行考核項目分為品德、才能、生活表現，操行成績占教育訓練總成績 20%：
 - （一）品德：培養誠信合作、負責任、重榮譽、力行奮鬥之高尚品德。
 - （二）才能：學習嫻熟消防戰技、能說、能寫、能思考、會做事之消防才能。
 - （三）生活：鍛鍊刻苦耐勞、勤奮樸實、整齊清潔、重禮守紀之生活習性。
- 三、操行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60 分為及格，未滿 60 分為不及格。
- 四、每階段(第 1 階段：107 年 1 月至 7 月、第 2 階段：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1 月)操行基本分為 80 分，按下列項目加減分：
 - （一）獎懲紀錄：
 - 1、記大功一次加 4.5 分。
 - 2、記功一次加 1.5 分。
 - 3、嘉獎一次加 0.5 分。
 - 4、記大過一次減 4.5 分。
 - 5、記過一次減 1.5 分。
 - 6、申誡一次減 0.5 分。
 - （二）請假紀錄：

依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請假規定第 8 點之標準加減分。
 - （三）考核紀錄：

依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獎懲規定之附表「平
日考核加減分表」之標準加減分。

(四) 考核會議加減分紀錄：

由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訓練中心)隊長於階
段結束前召集各級幹部召開考核會議，審查學員平日考核
及加減分資料，並得加減操行分數以操行總分 1.5 分為
限。

五、 考核權責：

(一) 訓練中心：負責成績之審查及評定。

(二) 訓練中心教務學務科：負責考核工作之監督及考核資料之
審查核轉。

(三) 隊長：綜理學員考核事宜。

(四) 訓導：負責學員考核資料之綜合審查及重點考核。

(五) 區隊長：負責該區隊學員考核工作及優劣事蹟，隨時記錄
列報。

(六) 訓練單位教職人員或隊職人員發現非本屬學員之優劣事
蹟，除應為必要指導外，並隨時通知該管隊職人員處理。

六、 操行成績考核表(如附表)由區隊長於階段結束前登載完成，並
逐級陳核。

七、 第 4 點第 4 款考核會議應於階段結束 15 日前召開，評定操行成
績。考核會議後 3 日內將操行成績名次表逕行公布，會議紀錄
陳報訓練中心核備。

八、 學員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處理方式：

(一) 操行成績初評為不及格者，由所屬隊部召開獎懲委員會審
議，審議時應給予學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簽
報訓練中心召開考評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學員陳述意見
之機會，並作成紀錄。考評會如對學員之考核結果有意見
時，應退還其所屬隊部獎懲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
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 (二) 操行成績初評為及格者，由所屬隊部送訓練中心評定，訓練中心如對考評結果有意見時，應退還其所屬隊部召開獎懲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學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簽報訓練中心評定。訓練中心如對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 (三) 獎懲委員會及考評會之開會通知單至遲應於審議前 5 日送達學員，給予充分時間準備陳述意見。
- (四) 獎懲委員會及考評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得派員前往訓練中心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訓練中心及學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 (六) 保訓會核定成績前，學員仍留訓練中心訓練。但採分階段訓練者，學員得於階段成績核定前，先送下一階段訓練；教育訓練結束時，得暫以 60 分採計階段成績，並據以計算教育訓練總成績分配實務訓練。

九、學員重大獎懲(記功以上獎勵或記過以上懲處)案件或各隊所送考核資料認有審議必要時，由學生隊部擬具提報表後，提請訓練中心召開考評會審議。

十、輔導事項：

- (一) 受申誡以上未達記過之處分，或經常違規者，由隊職人員予以告誡、輔導，隨時個別談話，並得敦請其家長蒞校懇談，共同輔導學員改過遷善。
- (二) 受記過以上處分者，由隊長予以告誡、輔導，個別談話，並得敦請其家長蒞校懇談，共同輔導學員改過遷善。
- (三) 操行成績未滿 70 分者，由隊長協同隊職人員予以重點教育輔導。
- (四) 上開告誡、輔導、個別談話應作成紀錄，請學員簽名確認。

十一、教育訓練各階段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由內政部消防署函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十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

錄取人員跨考與畢（結）業學系（科、類）無關之考試類科者，
準用本規定。

十三、本規定由內政部消防署函報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表				
學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訓練起迄時間
輔導 考核 紀錄	學員操行考核(含請假)紀錄		記錄期間(年月日)	加減分(合計)
	小計(A)			
獎懲 紀錄	獎懲日期		獎懲事由	加減分
	小計(B)			
合計(基準分+A+B)				
區隊長簽章			隊長簽章	
獎懲委員會 主席簽章 (及格者免填)			訓練中心主管簽章 (及格者免填)	

填表說明：

- 一、區隊長應於訓練期滿後，以基準分為基礎計算加減分，並得採計獎懲之加減分。但採分階段訓練者，得於階段訓練期滿後為之。
- 二、學員操行考核(含請假)紀錄應併同本表彙陳。
- 三、學員行為同時涉及操行考核項目加減分規定與獎懲規定時，應落實一事不兩罰原則。
- 四、輔導考核紀錄及獎懲紀錄欄位得視需求自行增列。